

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名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通过《关于江苏银行 2016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修订江苏银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江苏银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管理办法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三、通过《关于新增外包业务范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董事会同意将不良资产催收、房产抵押登记两项业务纳入本行业务外包范围。

四、通过《关于召开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见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一日